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投资的新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